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12年度区、县(市)综合考评的通知

附件

2012年度区、县(市)综合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杭州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为做好2012年度区、县(市)综合考评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对区、县(市)实行综合考核评价的意见(试行)》(市委〔2008〕22号)和市委办公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杭州市区、县(市)综合考评工作目标和特色创新目标的通知》(杭考评办〔2012〕12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范围
考评范围为: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萧山区、余杭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富阳市、临安市13个区、县(市)。

二、考评内容
(一)目标考核。包括发展指标、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1.发展指标。主要是市委〔2008〕22号文件明确的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发展潜力等三方面的指标(发展指标考核内容见附件2)。

2.工作目标。包括杭考评办〔2012〕12号文件下达的一类目标(主要是责任状考核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工作任务等)、二类目标(主要是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三类目标(主要是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意见整改等)的完成情况。

(二)领导考评。考评内容是区、县(市)领导班子的领导力、执行力、协作力、创新力和总体工作业绩。

(三)社会评价。评价内容是区、县(市)党委、政府在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依法行政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业绩和社会效果(满意度测评)。

(四)特色创新。各区、县(市)上报的当地在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政治民主、行政改革、党的建设等方面实施的具有地方特色和推广价值的改革与创新举措。[区、县(市)综合考评指标体系见附件1]

三、考评方法

(一)目标考核

1.评分标准

目标考核评分标准依据考核内容不同分别予以确定。

(1)发展指标。发展指标完成情况以市统计局及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依据,主要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考核得分。

(2)工作目标。一类、二类目标根据完成目标任务的实际情况,能定量考核的目标,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赋分;不能定量考核的目标具体评分标准分五档:在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完成目标任务的给满分;未实施工作目标任务、工作质量差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均不得分;基本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80%的分数;完成目标任务一半以上的,给予60%的分数;完成部分目标任务的,给予40%的分数。三类目标中的目标管理考核由市委考评办对区、县(市)目标制定和实施的过程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一类目标中的责任状目标考核和三类目标中的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由各考核组织单位按照杭考评办〔2012〕12号文件要求实施。

二类目标中被确定为绩效考核的项目,考核由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和绩效测评组成,分别按照70%和30%的权重进行折算。

社会评价意见整改目标考核由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整改工作满意度测评和基本工作要求组成,

分别按照50%、30%和20%的权重进行折算。

2.组织方式
(1)发展指标。由市统计局及有关部门提供基础数据,经会审后,由市委考评办统一进行测算。

(2)工作目标。组织若干考核组,分组进行检查。对各责任状以及“其他重要工作”的考核,以平时工作情况报送、统计报表、日常抽查等为依据,能评定考核结果的,不再组织年底检查,同时加强对各牵头单位的监督,确保考核公平公正;确需年终集中检查的,向市委考评办申报,经审核同意后,参加市委考评办统一组织的集中检查,各牵头单位不再分头组织对各区、县(市)的检查。市委考评办组织的统一检查组,以听取汇报、查看台账、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各区、县(市)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每个区、县(市)的统一集中检查考核一般不超过两天。二类目标中被确定为绩效考核项目的绩效测评、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工作满意度测评与社会评价工作结合进行。

3.结果计算
目标考核得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法,由发展指标考核得分和工作目标考核得分两部分相加而成。其中,发展指标采用功效系数法,以发展指数和贡献指数加权后综合计算得分。工作目标采用按项评估、以项计分的方法进行考核评定并计算得分。目标考核得分按65%的权重折算,计入综合考评总分。

(二)领导考评

1.考评主体

市委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

2.量表及分值设置

设置“很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五个量表,以百分制计分法,分别赋予100、80、60、40、20的分值。

3.结果计算

领导考评结果采用百分制计分法,按5%的权重折算,计入综合考评总分。

(三)社会评价

1.评价主体

(1)样本构成。评价主体分为五个层面:所在区、县(市)的市民代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老干部代表,企业代表,区委办局和街道(乡镇)代表,社区居委会和行政村村委会代表。各层面权重设置见下表。

2.量表及分值设置

设置“很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五个量表,以百分制计分法,分别赋予100、80、60、40、20的分值。

3.结果计算

领导考评结果采用百分制计分法,按5%的权重折算,计入综合考评总分。

(三)社会评价

1.评价主体

(1)样本构成。评价主体分为五个层面:所在区、县(市)的市民代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老干部代表,企业代表,区委办局和街道(乡镇)代表,社区居委会和行政村村委会代表。各层面权重设置见下表。

样本来源(均为所在区、县(市))	所占权重
1.市民代表(按照各地情况确定城镇人口与农业人口的比例)	40%
2.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老干部代表	25%
3.企业代表	15%
4.区委办局和街道(乡镇)代表	10%
5.社区居委会和行政村村委会代表	10%
合计	100%

(2)样本数量。区、县(市)社会评价的样本量,按照各区、县(市)总人口予以确定(各地人口数以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为准)。各区、县(市)社会评

价样本数量见下表。

区、县(市)	常住人口数(万人)	样本数量(人)
上城区	34.46	800
下城区	52.61	1000
江干区	68.81	1100
拱墅区	55.19	1000
西湖区	79.00	1200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	31.90	800
萧山区	151.13	2000
余杭区	117.03	1600
桐庐县	40.64	900
淳安县	33.68	800
建德市	43.08	900
富阳市	71.77	1200
临安市	56.67	1000
合计	870	14300

(3)抽样方法。市民与企业层面样本以入户调查的方式随机产生;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老干部,区委办局和街道(乡镇)代表,社区居委会和行政村村委会代表名单由各区、县(市)提供,杭州市绩效评价中心按样本量设计要求随机抽样产生评价人员。

2.量表及分值设置

社会评价设“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5个量表,分别赋以100、80、60、30、0的分值;另设“不了解”,赋50的分值。

3.组织方式

(1)入户调查。区、县(市)社会评价中市民代表实行入户调查,问卷当场发放、回收。

(2)信函调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老干部,企业代表,区委办局和街道(乡镇)代表,社区居委会和行政村村委会代表四个层面社会评价表通过邮寄方式按区域进行发放、回收。

4.结果计算

社会评价采用横向评价和纵向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当年社会评价得分占80%权重,当年得分与前三年标准值相比(即纵向比较)占20%权重,计算出年度社会评价最终得分,即:社会评价最终得分=当年得分×80%+当年得分×20%×[1+(当年得分-前三年标准值)/当年得分],其中,前三年标准值=前第一年得分×50%+前第二年得分×30%+前第三年得分×20%。

社会评价结果按30%的权重折算,计入综合考评得分。

(四)特色创新

特色创新目标系综合考评的附加项目,按照“自愿申报、绩效评估”的原则实施考核。

1.评分标准。特色创新目标考核由市委考评办核验收和绩效评估两部分组成,其中核验收占特色创新目标设定分值的40%,即2分;绩效评估权重占特色创新目标设定分值的60%,即3分。

(1)核验收。对目标是否按申报的内容,要求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是否有一定应用实施期以发挥其成效,目标的个性和创新程度,以及申请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基础性、程序性的检查与审核。2012年度特色创新目标申报验收截止时间为2012年12月20日。

(2)绩效评估。对目标实施的难度、效度、广度

等进行评估。

2.组织方式

(1)核验收。在区、县(市)申报验收、自评的基础上,市委考评办(或委托考核组)采取座谈、实地察看、文档审核等方式进行检查,核实各区、县(市)特色创新目标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核验收意见。核验收与年终集中检查考核一并进行。

(2)绩效评估。由市委考评办组织若干专家集中对各区、县(市)的特色创新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依据细则另行印发。

3.结果计算

特色创新目标考核得分作为附加分计入综合考评得分。

(五)综合评定

各区、县(市)综合考评得分分为目标考核、领导考评、社会评价、特色创新四项得分相加之和。

四、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考核准备阶段(2012年12月18日前)

市委考评办制定年度考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下发有关考核通知。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2月28日前)

1.单位自评(2012年12月20日前)。各区、县(市)对201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写出书面总结并报市委考评办,完成特色创新目标验收申报工作。

2.组织考评(2013年1月10日前)。市委考评办组织一检查组到各区、县(市)进行工作目标考核和特色创新目标核验收,并提出初步考核意见。与此同时组织实施发展指标测评。

3.意见反馈(2013年2月5日前)。市委考评办对各区、县(市)工作目标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考核意见,并将考核情况向各区、县(市)反馈。各区、县(市)如对考核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委考评办提请复议。

4.特色创新目标绩效评估(2013年2月28日前)。由市委考评办组织专家对各区、县(市)申报的特色创新目标进行绩效评估。

(三)汇总评定阶段(2013年3月5日前)

市委考评办分别对目标考核、领导考评、社会评价、特色创新得分进行汇总统计,提出考评意见,报市委考评委并提交市委常委会审定。

附表1

区、县(市)综合考评指标体系

考评维度	考核或评价指标内容	分值	分值合计
发展指标	经济建设	27	30分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发展潜力 个性化指标	3	
目标考核	一类目标: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涉及区、县(市)的重点目标任务,包括市委、市政府与各区、县(市)以签订责任状形式明确的一些工作任务,需要区、县(市)完成的年度重要工作,以及其他专项目标任务。	15	35分
	二类目标:各区、县(市)提出的本地区年度重大工作目标(确定5-7项,其中1项实施绩效考核)。	10	
	三类目标:各区、县(市)机关自身建设以及其他具有共性特征的工作目标任务,包括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机关效能建设、社会评价意见整改和目标组织管理等。	10	
领导考评	综合评定各区、县(市)领导班子的领导力、执行力、协作力、创新力和总体工作业绩。	5	5分
社会评价	总体评价各区、县(市)党委和政府在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依法行政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业绩和社会效果。	30	30分
特色创新	对各区、县(市)在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政治民主、行政改革、党的建设等方面具有地方特色和推广价值的改革与创新举措实施绩效考核。	5	5分(加分)

附表2

2012年度区、县(市)发展指标设置

权重	地区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	萧山区	余杭区	桐庐县	淳安县	建德市	富阳市	临安市				
指标名称、性质、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																	
经济建设	1.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正向	A1	统计局	-	-	-	-	-	-	6	6	6	6	6	6	6
	1.2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正向	A2	统计局	6	6	6	6	6	6	-	-	-	-	-	-	-
	1.3人均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率★	正向	A1	财政局 统计局	-	-	-	-	-	-	5	5	5	5	5	5	5
	1.4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率▲	正向	A2	财政局 统计局	5	5	5	5	5	5	-	-	-	-	-	-	-
	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正向	A2	统计局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6服务业占GDP比重	正向	A2	统计局	6	6	6	6	6	6	4	4	4	4	4	4	4
	1.7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正向	A1	统计局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正向	A1	统计局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正向	A1	统计局	-	-	-	-	-	-	3	3	3	3	3	3	3
	1.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正向	A1	统计局	3	3	3	3	3	3	-	-	-	-	-	-	-
	1.1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逆向	A3	统计局	-	-	-	-	-	-	3	3	3	3	3	3	3
小计					32	32	32	32	32	32	34	34	34	32	34	34	34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2.1刑事案件破案率	正向	A3	公安局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2.2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百分比	逆向	B2	安全监管局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3群众上访诉求化解率	正向	A3	信访局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4行政诉讼败诉率	正向	A3	法院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5科教文卫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	正向	A2	财政局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615年教育普及率	正向	A3	教育局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7社会保障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	正向	A2	财政局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2.8城镇登记失业率★	逆向	A3	人社局	-	-	-	-	-	-	3	3	3	3	3	3	3
	2.9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正向	A3	人社局	-	-	-	-	-	-	3	3	3	3	3	3	3
	2.1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正向	A3	人社局	3	3	3	3	3	3	-	-	-	-	-	-	-

权重	地区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	萧山区	余杭区	桐庐县	淳安县	建德市	富阳市	临安市				
指标名称、性质、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2.11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效覆盖综合指标	正向	C1	气象局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12拆迁安置率▲	正向	B1	住房保障局	3	3	3	3	3	3	-	-	-	-	-	-	
	2.13数字城管问题解决率	正向	A3	城管委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14美丽乡村创建率★	正向	C1	农办	-	-	-	-	-	-	2	2	2	2	2	2	
	2.15城中村改造完成率▲	正向	C1	建委	2	2	2	2	2	2	-	-	-	-	-	-	
	小计					36	36	36	36	36	36	34	34	34	34	34	34
	3.1R&D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占GDP比重	正向	A3	统计局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2人才发展指数	正向	A1	人社局	5	5	5	5	5	5	6	6	5	5	5	5	5
	3.3专利授权增长率	正向	A1	科技局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4万元GDP综合能耗降低率★	逆向	A4	统计局	-	-	-	-	-	-	3	3	3	3	3	3	3
3.5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正向	A4	统计局	4	4	4	4	4	4	-	-	-	-	-	-	-	
3.6区域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指数	正向	A4	国土资源局、统计局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发展潜力	3.7地方政府性债务负债率	*	B2	财政局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8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指数	正向	C1	环保局	8	8	8	8	8	8	9	9	10	11	10	10	10
	3.9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评价指数	正向	C1	人口计生委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小计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4	32	32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说明:1.标有▲的指标适用于6个老城区(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

2.标有★的指标适用于7个区、县(市)(萧山区、余杭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富阳市、临安市);

3.标有*的指标根据达标线设置情况计算得分。

海信智能电视用户过千万 智能系统简单易用网络激活率攀升



日前,海信正式发布了《2012中国智能电视发展白皮书》,首次公布了中国智能电视用户的“生态环境”。数据显示,截止2012年10月份,海信智能电视用户已经达到1322万,海信智能电视整体网络激活率(智能电视接入网络)达到31.7%,比之前iSuppli公司公布的2012年27.5%的彩电行业网络激活率高4.2个百分点。

今年以来,海信推出了自主研发的“海安”操作系统,搭建起强大的智能云服务平台,特别在用户界面定制、智能遥控与人机交互等方